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5-116年度輔導區公所辦理區公所社造中心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文源字第1150005034號函發布

壹、緣起

為鼓勵區公所推動「在地社造中心」，透過建立與轄內社區、教育機構、青年及各議題社群的互動機制，發揮輔導、培訓與陪伴社區營造的職能，保存在地文化、整合空間串聯與地方特色形塑，擴大公民參與並凝聚共識，確保社造資源能有效分享與串連，並展現即時支援的在地經營效益，落實「行政社造化」理念，朝向多元共好的公民社會願景邁進。

貳、計畫依據：依據文化部補助「115-116年度本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本局）

肆、實施對象：臺中市各區公所

伍、作業期程：

- 一、提案申請：即日起至115年4月9日前函送申請計畫書1式5份至本局。
- 二、審查會議：預計於115年4月中下旬期間召開，各提案區公所應於評審會議簡報詢答（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 三、評審結果公告：預計115年5月前公布評審結果。
- 四、各期程將隨文化部補助本局辦理「115-116年度本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期程滾動式調整。

陸、計畫執行時程：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

柒、評審方式：

- 一、本局將組成評審小組，委員包含專家學者2名及公部門代表1名。
- 二、評分類別及基準：
 -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20%
 - (二)社區營造點規劃(含經費編列)及輔導執行方式的適切性35%
 - (三)社造資源整合、師資合作模式、在地特色融入20%
 - (四)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與自籌款編列額度15%
 - (五)現場簡報及詢答10%
 - (六)特殊加分上限至5%，項目如下(加分後至多總分105分)：
 1. 透過公民審議社造，擴大公共參與及深化民主素養。
 2. 培力多元族群(含青年、新住民、身障)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及基礎社造之培力。

3. 運用各類政府回饋金於社造業務推動，如：環保回饋金、水資源回饋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等。
 4. 推動社區母語、社區生態或飲食文化等相關計畫。
 5. 其他特殊項目。
- 三、實際核定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視各計畫內容、規模、預計輔導社造點數量及預算編列等狀況酌予增減。
- 四、各計畫合格分數均須達75分以上。

捌、執行經費與預算編列原則：

- 一、本計畫各公所應編列自籌款，有關各項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詳附件一)。
- 二、申請經費上限：每一年度之區公所社區營造中心(以下簡稱：社造中心)核定上限為新臺幣(下同)70萬元(含社造點執行)，地方特色形塑核定上限為20萬元。
- 三、評審小組得依公所提報之計畫內容完整度及量能等評估，酌予核定金額，並指定執行部分工作項目。
- 四、本局核定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全案支出經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支出單據應妥善保管，採就地審計，並於各年度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五、本計畫應提報2年度之規劃，本局一次核予2年度之執行經費，本案執行預算額度依文化部核定經費及本局各年度經議會審議通過預算數辦理調整，倘經費遭文化部或議會刪減，本局得另行調整核定額度。
- 六、經費核撥程序，按4期撥款：
 - (一)第一期款(115年)：
 1. 評審獲選後，入選之區公所依核定額度，調整執行經費，並於規定期限內函送修正計畫書1份(含電子檔)及第一期款領據，函報本局經同意核備後撥付。
 2. 撥付經費為115年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115年)：
 1. 年度計畫完成後，於115年12月4日前，檢具成果報告書1份(含電子檔)、第二期款領據、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經費支出分攤表等，函送本局辦理核銷結案審查及撥款事宜。
 2. 撥付經費為115年度百分之五十。
 - (三)第三期(116年)：
 1. 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年度修正計畫書1份(含電子檔)及第三期款領據，函報本局經同意核備後撥付。
 2. 撥付經費為116年度百分之五十。
 - (四)第四期(116年)：
 1. 年度計畫完成後，於116年12月3日前，檢具成果報告書1份(含電子檔)、第四期款領據、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經費支出分攤表等，函送本局辦理核銷結案審查及撥款事宜。

2.撥付經費為116年度百分之五十。

七、賸餘款繳回規定：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比例繳回；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時，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玖、工作項目：得依運作量能擇定「成立社造中心」或執行「地方特色形塑計畫」方式執行：

一、成立社造中心：

(一)編組方式：

- 1.可採自辦或委外方式成立社造中心。
- 2.須適當規劃輔導社造推動之任務編制、人力配置及實際操作項目等具體內容；採委外方式辦理者，得視計畫需求編列專案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二)辦理社區盤點及輔導規劃：

- 1.盤點轄內社區，含數量、特色及現況說明、優勢及劣勢分析等。
- 2.須於計畫書中，提出至少2處預計輔導的社區營造點數量及名單，或以「在地特色」或「地方需求或議題」作為主題，聯合在地社區、團體、個人共同協力辦理，藉此發展區公所社造中心定位及特色、輔導陪伴機制及社造資源配置。

(三)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

- 1.各社造中心得針對轄內社區需求，邀請相關師資，規劃辦理基礎型、進階型或主題性（如在地特色議題、區域發展議題、區域推動願景或推廣社區母語、認識不同族群飲食文化等）的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或觀摩活動等（類型、形式視需求自行訂定），或鼓勵轄內預計申請社區營造點計畫之單位，參加本局辦理之社造人才培力課程。
- 2.本市社區大學辦學轄區，前一年度尚未開辦社造專班之行政區(詳附件二)，得視需求編列經費自行辦理培訓課程。

(四)社造工作推動運作形式(至少擇1)

1.輔導社區營造點(以下簡稱社造點)運作：

- (1)輔導至少2處具潛力社區執行小型社造計畫，或培力青年、多元族群（含新住民、新二代），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執行社造計畫，並提供撰寫計畫書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2)本計畫應提出115-116年度輔導之社造點規劃，其社造點之選定得採2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或116年重新辦理甄選。
- (3)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
 - A.有關審查作業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本局訂定「115-116年度臺中市區公所輔導社區營造點審查注意事項」(詳附件三)。
 - B.於各年度6月10日前函知本局核定名單及金額，並填報相關資料填以利本局彙辦（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gu8T3w6NmWhYAaDc8>）。
- (4)輔導社區執行計畫：邀請社造相關師資或資深社區幹部成立輔導團隊，針對轄內社造點建立陪伴機制，負責培訓、計畫修正

核定、輔導社造點執行、協助社造點活動宣傳、彙整成果報告書(含相關成果填報作業或資料查填等)、經費核銷與結案、撥款等。

(5) 鼓勵社區辦理地方母語、社區生態及風土飲食等相關計畫。

2. 以公民審議方式推動社造工作：為擴大社區營造的參與，區公所可突破社區發展協會等正式組織的框架，形成議題操作的社群或團體，為轄區內的公共事務進行討論與參與。

二、地方特色形塑計畫：

(一)執行方式：須於計畫書中，提出預計與下列至少2處館舍或單位合作之名單，共同協力推動社造相關計畫

1. 空間整合串聯：針對具潛力或文化魅力的地方文化館、文化設施或閒置空間、社區或民間組織等力量，進行多元運用，為空間注入新活力。
2. 跨域合作串聯：結合在地產業、企業、第三部門、學校、學習社團組織（如社區大學、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幼兒園）或各級學校（含大學、高中、國中、小學）等，以過往的資源調查為基礎，合作發展鄉土教案、課程、戶外教學等應用，並積極尋求在地產業及社區、社團支持合作，共同建構在地知識、產業特色及地方學習網絡，並鼓勵跨局會資源合作。

(二)辦理多元文化議題推動：探討轄區內族群（如新住民、原住民、客家族群等）的文化特色，鼓勵族群以多元方式傳承推廣其既有文化、母語等，增益跨族群文化交流及公共事務參與。

(三)在地知識學建構與活化：與社區、社群、各類組織團體等合作，整理過往文史調查成果等在地知識，轉譯為出版品、影音製作、文化旅遊、文資保存、多媒體／網路傳播等特色產品、服務或應用，同時搭配推廣機制，擴大更多民眾對在地知識的認識及關懷。

(四)地方生活營造議題推動：以在地生活美學、生活形態、生活環境等議題發展行動方案，推展豐富多元的在地文化生活圈。

(五)其他：區公所可因地制宜，視在地特色、資源與議題的不同，增提其他具創新性的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增加資源整合及跨單位合作。

壹拾、獲核定之區公所配合事項：

- 一、為落實本計畫行政社造化精神，各提案的區公所得成立跨課室「社區營造推動小組」（小組機制可因地制宜），以利橫向連結、資源整合。
- 二、配合填報文化部或本局調查社區營造業務相關資料，並檢核所輔導之社區、單位或個人填報資料(含社區營造點成果線上填報)正確性。
- 三、配合參與本局辦理年度成果展：整合各社區營造點提案計畫的成果，運用本計畫及區內相關資源，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 四、區公所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依上列經費支用原則及中央政府與本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
- 五、輔導機制：
- (一) 獲選區公所由本局建立聯繫互助網絡，並須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本局及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的協力輔導。
 - (二) 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區公所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的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輔導，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的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 六、著作權規範：獲選區公所完成的著作、紀錄及作品等，由本局及該區公所（含創作單位）共有。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5-116年度輔導區公所辦理區公所社造中心實施計畫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表

項次	項目	編列注意事項	單位:新臺幣
1	臨時僱工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人員每日工作8小時為限、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115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96元，倘116年度基本工資調整，屆時得依規調整。 2. 每人每日(8小時)以1,568元為上限，超過部份請自籌。 3. <u>執行單位之專職人員並領有薪給者，以及其負責人，不得支領臨時僱工費。</u> 4. 本項經費適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 5. 領有臨時僱工費人員，相同時段不可再領出席費或鐘點費。 6. 臨時僱工費不得編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1/3，且不得與其他項目勻支。 	
2	講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聘講師：每小時不得超過1,000元，並不得請領出席費。 2. 外聘講師：每小時不得超過2,000元。 3. 長期性研習講師：建議每小時編列400~800元為原則。 4. 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同一課程同一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上講師，需詳述原因。 5.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受邀擔任講師者，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3	人事費 專家出席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 2. 每人每場次最高2,500元，會議時段不可與課程重疊。 3.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執行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4	導覽費	<p>為鼓勵社區內部人員增加對社區深度的認識，並向外推廣社區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覽費：負責各景點導覽解說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人員導覽：每小時最高1,000元，半天最高2,000元。 (2)外部人員導覽：每小時最高800元，半天最高1,600元。 2. 領隊費：每梯次領隊上限為1人，該員應協助串連各景點遊程之解說，且全程隨團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人員擔任：每半天最高1,000元。 (2)外部人員擔任：每半天最高800元。 3.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與區公所人員不得支領。 	
5	訪談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1,600元為限。 2.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執行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6	撰稿費、編輯費、設計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稿費(中文)每字1.1元。 2. 編輯費、設計費及攝影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敘明支給標準。 	

項次	項目	編列注意事項 單位:新臺幣
7	保險費	1. 活動期間應於辦理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結案時應附上投保相關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及保單明細)。 (2)倘活動地點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可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重複投保，但應檢附投保相關證明文件。 (3)未投保者應按比例扣除。 2. 保險費收據之要保人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
8	業務費 餐費	1. 每人每餐不得超過100元。 2. 桌餐與風味餐同餐費標準，每人100元為上限，其餘部分請自籌。例如：一桌10人之桌餐為1,000元。
9	業務費 茶水費	1. 每人每場不得超過20元，超過部分請自籌。 2. 飲料、果汁、糕餅、水果不納入核定項目。 3. 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10	場地租金	活動於區公所自營場地辦理者不得編列場地租金。
11	場布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12	材料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13	印刷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14	雜支	1. 不得超過核定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 2. 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
15	不予補助項目	1. 本計畫不得編列資本門，並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 本計畫不得編列固定水電費用。 3. 本計畫不得編列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社造專班 開課情形表

序號	社區大學	辦學轄區	112年	113年	114年
1	甲安埔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2	大屯	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秋)	▲(秋)	▲(秋)
3	文山	西屯區、沙鹿區			
4	潭雅神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秋)	▲(秋)
5	後驛	東區、南區		▲(春)	▲(秋)
6	五權	北區、中區、西區		▲(秋)	▲(秋)
7	北屯	北屯區		▲(春)	
8	山線	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			
9	后豐	后里區、豐原區	▲(秋)	▲(秋)	▲(秋)
10	海線	清水區、龍井區、梧棲區、大肚區		▲(春)	
11	南湖	南屯區、烏日區			▲(秋)

註：為有效整合本市社造專業人力培訓資源，爰自113年起，轄區內社區大學已於前一年度及當年度開設社造專班者，不再核列區公所社造中心有關人才培力課程費用

【附件三】

115-116年度臺中市區公所輔導社區營造點審查注意事項

一、適用對象：臺中市之區公所社造中心。

二、社區營造點審查核定注意事項：

- (一)各區公所社造中心，輔導單位或個人提案並執行社造計畫，或以公民審議形式操作推動社造計畫，統稱為社區營造點(簡稱社造點)。
- (二)各區公所社造中心所訂定計畫或簡章，應訂明社造點「甄選類型」、「提案資格」、「申請及執行期程」、「審查評分標準及程序」、「經費編列注意事項」等。
- (三)提案資格：
 1. 提案時數規定：提案單位應參加至少 12 小時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
 - (1) **必修課程**(此類課程時數不得抵免)：當年度參與本局或各區公所辦理之「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或近一年度本局與社區大學合辦之「社造學分班」6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詳如附件2)。
 - (2) **選修課程**：凡參加112年至115年(近4年)內由本府社造相關機關、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得出具相關證明，抵免6小時選修課程。
 2. 參訓人員：需指派 1-2 位成員全程參與，其中有 1 位應為重要幹部或計畫聯絡人，如理事長、主任委員、總幹事、秘書長、社區理監事等；提案個人則為本人參加相關課程。
 3. 審查方式之規定：
 - (1)應以會議形式召開，由公所邀請相關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中應聘請至少 1 名外部委員(社造相關專家或業師)；倘社造中心預計採委外方式辦理，其計畫之主持人或輔導團隊內相關輔導老師、顧問(直接輔導提案單位者)等，不宜擔任審查委員。
 - (2)於提案本局社造中心實施計畫前已召開審查會議者，請於計畫書內敘明社造點徵選結果之社區排序，並於獲本局核定後，循公文簽核流程，依核定數額分配予各社造點之執行經費。
- (四)年度社造計畫採「公民審議」，或以公所為主導角色採「在地特色」、「地方需求或議題」作為主題，聯合在地社區、團體、個人共同協力辦理形式者，得免辦理審查會議，惟公民審議計畫之選定應循公民參與方式決定；各項執行成果應按件分別整理推動流程、執行成效於各年度成果報告。
- (五)審查結果：於各年度 6 月 10 日前函知本局核定名單及金額，並填報相關資料填以利本局彙辦(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gu8T3w6NmWhYAaDc8>)。

【附件四】提案計畫參考格式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5-116年度輔導區公所辦理「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

公所名稱					
提案名稱					
申請單位	課室名稱				
	課長姓名		電 話		
	承辦人姓名		職 稱		
	電話		傳 真		
	Email				
	地 址				
實施期程	民國115年○○月○○日至116年11月30日				
提案經費 (元)	年 度	提案總經費	申請經費	配合款	
				經費	比率
	○○年				%
	○○年				%
社造工作 運作形式 (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1.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1)輔導社區營造點運作(____處社造點) *以主題型議題，聯合社區辦理者亦請勾選此項，並填合作社造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公民審議推動推動社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地方特色形塑計畫				
預計引發周 邊社區或社 群共同參與 名單	1. 社區名稱：(共計____處) 2. 社群名稱：(共計____處) 3. 青年名單：(共計____人) ※請填寫本提案執行過程中，預計輔導的社造點名稱				
計畫目標	(提出公所層級為期兩年之計畫目標)				

分年執行策略規劃	一、115年： 二、116年：
計畫摘要	
預期效益	一、召開跨課室/社群組織工作會議____場，整合方案____案。 二、計畫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__項(共17項)，請說明對應項次：____。 三、辦理之活動場次__場。 四、參與人次__人次。 五、引動周邊社區或社群共同參與__處。 六、其他績效：。

**115~116年度臺中市 ○○區公所
公所推動社造中心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提案名稱：

貳、提案緣起：

參、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含中長期發展願景及規劃）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限制與對策分析。

肆、轄內在地特色及資源分析盤點（包括優勢及劣勢、轄內社區數及現況說明等）：

伍、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陸、實施時間：

柒、實施地點：

捌、計畫內容：

一、預定工作項目說明(含操作策略及執行方式)

二、預定工作執行進度(兩年度之分年執行進度及規劃)

工作項目	115(第1年)											116(第2年)											備註說明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請自行增列																							
...																							
...																							

三、輔導社區營造點運作/推動公民審議或地方特色形塑之內容摘要：

四、宣傳方式

五、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玖、公所計畫預期效益(請分別列出「量化效益」及「質化效益」)

壹拾、經費預算表(請敘明申請本局經費及配合款額度)

115年○○公所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	配合款	計算方式及說明
社造中心/地方特色形塑	人事費	小計				臨時僱工費不得編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1/3，且不得與其他項目勻支。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不得超過總經費5%
社造點/青年	社造點	小計				1.請依補助之社區分別列示
						2.以主題型議題聯合社區辦理者，得不編列此項
總計						

承辦： 單位主管：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

116年○○公所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	配合款	計算方式及說明
社造中心/地方特色形塑	人事費	小計				臨時僱工費不得編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1/3，且不得與其他項目勻支。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不得超過總經費5%
社造點/青年	社造點	小計				1.請依補助之社區分別列示
						2.以主題型議題聯合社區辦理者，得不編列此項
總計						

承辦： 單位主管：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

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